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合格證明書

茲 證明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學生**○○○**，民國 年 月 日生，身分證字號 ，於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期間在（機構名稱） 實習，擔任 **○○○** 職務，並參與本系定期返校座談和研習活動，共計**○○○**小時。

特此證明

實習機構主管： （簽章）

實習機構戳章：

**室內設計系**主任： （簽章）

**室內設計系**戳章

中華民國**○**年**○**月**○**日